

中共广西医科大学委员会文件

桂医大党〔2018〕72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 (2018修订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贯彻落实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精神，结合广大教职员工试行中提出的意见建议，经学校党委研究，对《广西医科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进行修订。现把修订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广西医科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2018修订版)
2. 广西医科大学_____年度教师师德考核评价标准表

中共广西医科大学委员会

2018年12月4日



广西医科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 (2018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素质过硬的专业化师资队伍，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以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和自治区高校工委、教育厅《广西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及《广西医科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章 考核对象及内容

第二条 考核对象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全校从事教育教学的教师及职工：在职在岗满（含）半年以上的教师（职工）须参加年度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考核。不在岗（含深造、出国进修、挂职）教师（职工）

经所在单位认定，可不参加年度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考核。

第三条 考核内容

（一）坚定政治方向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2. 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

3. 在教育教学中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积极参加政治学习，自觉提高思想素质及政治觉悟。

（二）自觉爱国守法

1.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尊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遵守社会公序良俗。

2. 严格遵守《宪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国家法律规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依法从教，依法执教，依法治学。

3. 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的言行。

（三）传播优秀文化

1. 做先进文化的传播者，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2. 创新、发展先进文化，并用先进文化教育人、培养人、陶冶人，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的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提供精神

动力和智力支持。

（四）潜心教书育人

1. 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将教书和育人相统一。

2.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学生成长规律。尊重学生主体地位，更新教育观念，丰富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因材施教，实现教学相长。

3. 遵守教学纪律，潜心教学科研，努力提升业务水平和职业能力，学思结合、知行合一。

（五）关心爱护学生

1. 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深入了解学生，关爱呵护学生，做学生的知心朋友和人生导师。

2. 严慈相济，诲人不倦。严格要求学生，尊重学生个性，循循善诱，教学相长。

（六）坚持言行雅正

1. 坚持以学生为本，学为人师，树立优良教风学风，以身作则，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

2. 注重师表风范，举止文明礼貌，作风严谨正派，语言规范健康，师表形象好。

3. 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知荣明耻，公道正派，维护社会正义，引领道德风尚。

（七）遵守学术规范

1. 尊重科学规律，弘扬科学精神，坚持追求真理，发扬学术民主，不断提高教学科研能力和专业学术水平。

2.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治学的工作作风，团结合作，协同创新。

3. 坚持学术诚信，坚守学术道德，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坚决抵制一切学术失范、学术不端和学术腐败行为。

（八）秉持公平诚信

1. 在教育教学、教育管理、行政管理等过程中坚持原则、处事公道、是非分明、公平公正。接人待物不以个人好恶和关系亲疏为标准，公正评价学生，为学生创设平等的学习和发展空间。

2. 树立诚信品质，诚信治学、诚信为人，引导学生诚实守信，努力营造学校诚信氛围。

（九）坚守廉洁自律

1. 严于律己，清廉从教。坚持公私分明、崇廉拒腐、尚俭戒奢，自觉强化清正廉洁之德，筑牢拒腐防变之基。

2. 严格遵守工作规范，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依法依规行使教师职权。

（十）积极奉献社会

1. 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的义利观。

2. 树立为社会服务意识，勇于担当社会责任。

3. 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参与决策咨询、对策研究、技术开发和科技培训等服务活动，为政府和社会提供专业化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第三章 一票否决内容

第四条 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有如下情形者，实行“一票否决”：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存在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

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第四章 考核组织、方法及时间

第五条 建立健全师德考核组织机构

学校党委是师德建设的责任主体，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二级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部门）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二级单位（部门）党组织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一）成立校级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以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其余校领导为副组长，教师工作部、宣传部、组织部、人事处、纪检监察室、学工部、团委、教务处、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科技处、工会、各二级党组织负责人等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部。

（二）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责

教师工作部、宣传部负责学校师德考核相关政策的制定，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建设相关工作及年度师德考核工作；组织部、人事处要把师德考核结果纳入干部考核提拔、职称评聘、年度考核

等工作；学工部负责辅导员和班主任的核查和考核，教务处、教评中心、科技处负责教师教学、科研工作的督察；纪检监察室、工会负责接受师德师风考核过程中的申诉。

（三）各二级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各二级单位成立由本单位党委（党总支）书记负责、党政领导和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共同参加的师德考核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师德考评工作。其中教师、学生代表由民主推选产生，人数不少于考核小组成员的 50%。

第六条 考核方法

（一）各二级单位师德考核工作小组按照《广西医科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广西医科大学教师师德考核评价标准》进行考核。

（二）教师年度师德考核采取评分制，总分值 100 分。

（三）学校师德考核领导小组最终审核。各二级单位考核领导小组将认定考核等次意见上报学校师德考核领导小组审核。经审核、公示无意见后将教师师德考核结果存入师德考核档案。

第七条 考核时间

考核每年进行一次，与教师年度考核一并进行。

第五章 考核等次和运用

第八条 考核等次

道德考核主要依据《广西医科大学教师师德考核评价标准表》

从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十个方面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其中，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60-89分（含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各单位考核结果优秀率不超过30%。

第九条 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将师德表现作为评优评先的首要条件，对于师德表现突出者，予以公开表彰。

（二）将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评奖评优、干部晋升、绩效考核和年度考核管理的主要依据。在同等条件下，对于师德表现突出者，在职务评聘、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骨干教师、学科（学术）带头人、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中，予以优先考虑。

（三）凡当年师德考核为“不合格”者，当年年度考核即为不称职，第二年实行低聘或缓聘，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及聘任，干部晋升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

（四）凡是有“一票否决”情形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

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 教师本人对评定结果有异议，或公示后有情况反映的，由二级单位师德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对有关情况进一步核实，依据相关规定，做出评定。教师对所在单位核实后做出的综合评定仍不同意的，可在得知结果后一周内向学校师德考核组申诉。教师本人不申诉或逾期的按照综合评定结果确定。

第六章 师德监督和问责机制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师德监督机制

（一）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参与监督体系。

（二）健全完善学生评教机制。发挥好学生评教机制在师德考核中的作用。

（三）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教师评价中心、学

术委员会、教学督导、育人督导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

（四）健全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问题要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五）建立和完善师德建设督导评估制度，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把师德建设列为学校教学评估考核的重要内容。学校教师工作部对学校师德建设负有督导职责。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违反师德行为问责机制

建立“一岗双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学院（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

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考核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广西医科大学_____年度教师师德考核评价标准表

姓名	学院(部门)	教研室(科室)	一票否决内容	自评得分		
指标名称	考核主要内容					
坚定政治方向 (10分)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4分)		1.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 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 违反教学纪律, 敷衍教学, 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6.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 存在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7.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8.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9. 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 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 假公济私, 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11.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 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2. 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3分)					
	3. 在教学中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 积极参加政治学习, 自觉提高思想素质及政治觉悟。(3分)					
自觉爱国守法 (10分)	1. 忠于祖国, 忠于人民, 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尊严, 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遵守社会公序良俗。(4分)					
	2. 严格遵守《宪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国家法律规范,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依法从教, 依法执教, 依法治学。(3分)					
	3. 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 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的言行。(3分)					
传播优秀文化 (10分)	1. 做先进文化的传播者,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弘扬真善美, 传递正能量。(5分)					
	2. 创新、发展先进文化, 并用先进文化育人、培养人、陶冶人, 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的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5分)					
潜心教书育人 (10分)	1. 坚持育人为本, 立德树人。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将教书和育人相统一。(4分)					
	2.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 学生成长规律。尊重学生主体地位, 更新教育观念, 丰富教学内容, 改进教学方法, 因材施教, 实现教学相长。(3分)					
	3. 遵守教学纪律, 潜心教学科研, 努力提升业务水平和职业能力, 学思结合、知行合一。(3分)					
关心爱护学生 (10分)	1. 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深入了解学生, 关爱呵护学生, 做学生的知心朋友和人生导师。(5分)					
	2. 严慈相济, 诲人不倦。严格要求学生, 尊重学生个性, 循循善诱, 教学相长。(5分)					
坚持言行雅正 (10分)	1. 坚持以学生为本, 学为人师, 树立优良教风学风, 以身作则, 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4分)					
	2. 注重师表风范, 举止文明礼貌, 作风严谨正派, 语言规范健康, 师表形象好。(3分)					
	3. 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 知荣明耻, 公道正派, 维护社会正义, 引领道德风尚。(3分)					
遵守学术规范 (10分)	1. 尊重科学规律, 弘扬科学精神, 坚持追求真理, 发扬学术民主, 不断提高教学科研能力和专业学术水平。(4分)					
	2.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治学的工作作风, 团结合作, 协同创新。(3分)					
	3. 坚持学术诚信, 坚守学术道德, 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 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坚决抵制一切学术失范、学术不端和学术腐败行为。(3分)					
秉持公平诚信 (10分)	1. 在教育教学、教育管理、行政管理等过程中坚持原则、处事公道、是非分明、公平公正。接人待物不以个人好恶和关系亲疏为标准, 公正评价学生, 为学生创设平等的学习和发展空间。(5分)					
	2. 树立诚信品质, 诚信治学、诚信为人, 引导学生诚实守信, 努力营造学校诚信氛围。(5分)					
坚守廉洁自律 (10分)	1. 严于律己, 清廉从教。坚持公私分明、崇廉拒腐、尚俭戒奢, 自觉强化清正廉洁之德, 筑牢拒腐防变之基。(5分)					
	2. 严格遵守工作规范, 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 依法依规行使教师职权。(5分)					

积极奉献社会 (10分)	1. 履行社会责任, 贡献聪明才智, 树立正确的义利观。(4分)		
	2. 树立为社会服务意识, 勇于担当社会责任。(3分)		
	3. 热心公益事业, 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参与决策咨询、对策研究、技术开发和科技培训等服务活动, 为政府和社会提供专业化服务, 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3分)		
加分 (总分最高不超过10分)	师德师风表现突出, 获得自治区级、国家级、市(校)级表彰或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自治区级的主流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 按国家级、自治区级、市(校)级分别加6分、4分、2分每项。(同一年度、同一奖项选择最高档次级别加分)		
总分合计	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 60-89分(含60分)为合格, 60分以下为不合格。若出现“一票否决”中任一所述情形, 直接记为0分。		
教研室 (科室) 评议	按照《广西医科大学教师师德考核评价标准表》评分, 经核实, 该教师得分为____分 教研室(科室)主任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二级单位 (部门) 党支部 评议	按照《广西医科大学教师师德考核评价标准表》评分, 经核实, 该教师得分为____分。(非教学岗职工无需填写此项)。 班委/二级单位(部门)党支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 教学岗及有学生参与的科研岗, 此项由学生进行评议; 非教学岗及无学生参与的科研岗, 此项由二级单位(部门)党支部进行评议。		
二级单位 (部门) 师德考核 工作领导 小组评议	按照《广西医科大学教师师德考核评价标准表》评分, 经核实, 该教师二级单位(部门)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评议得分为____分。经审核, 该教师综合评定得分为____分, 教师师德考核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级单位(部门)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 综合评定得分(教学岗)=教师自评分×30%+教研室评议得分×20%+学生评议得分×20%+二级单位(部门)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评议得分×30%		
	综合评定得分(非教学岗)=教师自评分×30%+科室评议得分×20%+二级单位(部门)党支部评议得分×20%+二级单位(部门)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评议得分×30%		
	如有出现“一票否决”情形的, 师德考核等级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学校师德 考核工作 领导小组 意见	经审核, 同意该教师师德考核为____等级。 学校 (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须用 A4 纸双面打印, 一式两份, 交党委教师工作部一份,

中共广西医科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17日印发

校对：王宇清

录入：曾姗姗